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5	毒偵	21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汀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510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長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561	竊盜	大湖分局	何○松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1588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林○勳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1588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蕭○翔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1700	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章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18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民	起訴
水	105	偵	183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陳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毒偵	35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郭○進	起訴
平	105	偵	1146	偽造文書	胡○梅	胡○嫻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1146	偽造文書	胡○梅	黃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1300	詐欺	竹南分局	黃○筠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509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劉○朝	不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5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欽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潘○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彭○錦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5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城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5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李○鑫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55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蘇○午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5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風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5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文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5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5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6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輝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6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富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6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